

##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 目：犯罪學

考試時間：2 小時

- 一、立法院於今年 1 月 24 日三讀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駕相關條文修正案，提高酒駕處罰、延長酒駕累犯紀錄至 10 年，並新增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酒駕累犯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等規定。據苗栗縣警察局統計顯示，酒駕新制上路後，全縣今年 4 月 1 日到 6 月 24 日取締酒駕件數 325 件，較去年同期的 288 件有增無減。請以理性選擇理論說明此現象之可能原因。（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
2. 《破題關鍵》：本題為情境題，考生必須對「理性選擇理論」稍做說明，再依題意把「酒駕」處罰，難生嚇阻作用」帶入即可。
3. 《使用學說》：犯罪學的「理性選擇理論」觀點下，犯罪預防策略兩大方向。

### 【擬答】

理性選擇理論，旨在說明犯罪人選擇「犯罪行為」是一個人人在成本、效益與風險考量後之決意，如果划得來的，就選擇「犯罪行為」，反之，則否。一般而言，在理性選擇理論的觀點下，犯罪預防策略可分成兩個方向，即發揮刑事司法的嚇阻效能及情境犯罪預防策略。考生試分述如下：

#### (一)刑事司法的嚇阻效能方面

1. 刑事司法的嚇阻犯罪策略方面有(1)一般嚇阻、(2)特別嚇阻及(3)長期監禁等三大策略，然嚇阻策略的前提必須是「犯罪人」是理性的人。
2. 問題是「酒駕者」常可能因為喝酒當下，理性下降、控制變差甚至於衝動，如一昧的想以「加重罰責」而求達成酒駕防治的工作，其效果畢竟是有限的。
3. 此外，部分「酒駕者」的犯罪（酒駕）行為，常是一自暴自棄的心態，故刑罰對這些人將難生嚇阻作用。又，有許多酒駕犯罪者為社會上之低下階層者，監禁對他們而言並無多大損失和痛苦，刑罰對他們而言根本不具嚇阻作用。
4. 最後，刑罰的基本原則在於其嚴厲性、確定性和迅速性等三要素。然此三要素在當代已不可得，許多研究也證實，對酒者加重刑罰，預防效果極為有限。

#### (二)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方面

1. 依據理性選擇之觀點，違法行為是行為者在考量個人因素和情境因素後，始決定是否冒險從事的行為。因此，犯罪的理性可從內在的「犯罪性」與外在的「犯罪機會」來理解。而酒駕者，除了對犯罪風險的認知會影響其選擇外，外在的情境因素或犯罪的機會亦常為決定是否酒駕的考量，對大部分人而言，犯罪（酒駕）有其吸引力，它帶來興奮、刺激。
2. 因此，當下情境狀況的改善，就扮演重要的關鍵。即在可能酒駕的各種不同階段，設計預防性的管理機制，方能擴大防制效果。例如，事前的預防及宣導，例如改變勸酒習慣，落實指定駕駛等。

從長遠的觀點來看，要達成「酒駕零容忍」，建議可採源頭管理之方法，即強制規定車輛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法特考）

出廠時必須裝設酒精濃度偵測器（「酒精鎖」），如國內大學研發的 Eco-Vehicle 酒駕預警系統，在駕駛人進入駕駛座時，預警系統立即偵測酒精濃度，如駕駛人酒精濃度過高，則無法發動引擎，有效的解決酒後駕車問題。

二、20 世紀犯罪學理論的蓬勃發展，在犯罪解釋上提供了許多可行的解釋，但卻也呈現支離破碎、混亂，互不相讓的局面。因此在 1980 年代開始在犯罪學界出現理論整合的討論與發展。然而理論整合同時也面臨許多問題與挑戰，請說明犯罪學理論整合的問題與挑戰。（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本題偏冷門。
2. 《破題關鍵》：先依題意探討「理論整合的問題」，再論述「理論整合的挑戰」。
3. 《使用學說》：本題在學者蔡德輝、楊士隆合著之「犯罪學」有完整之敘述，其他學者較少涉及。

### 【擬答<sup>1</sup>】

從 1980 年代開始，犯罪學界出現理論整合的討論與發展。然而理論整合同時也面臨許多問題與挑戰，以下分別說明犯罪學理論整合的問題與挑戰：

#### (一)犯罪學理論整合的問題

##### 1. 傳統犯罪學理論無法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

犯罪為一錯綜複雜之社會現象，自非某一單一理論或某一學科所能解釋或單獨研究。由於傳統犯罪學理論對於某些犯罪現象，並無法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加上多變項統計技術之精進，有關犯罪理論整合之呼籲在犯罪學界趨於熱絡。

##### 2. 以整合代替理論競爭（Theory Competition）：

理論競爭雖可印證理論對某一現象之詮釋力，但卻常互攻訐、殘殺。如果認為對一理論之接受即意味著對競爭理論之駁斥，在學理上並不一定合邏輯。因此，為避免相互殘殺，造成偏誤，故理論整合之呼聲出現。

##### 3. 統計技術更新，增加詮釋能力：

理論整合的倡議者指出，將各理論之精華部分予以整合之後，透過多變項統計分析之技術，其詮釋能力不僅增加，且將更趨於周延。學者艾利特等人（Elliott, et, al.）的整合模式即為一例。艾利特因此指出，在犯罪之原因具有複雜多變之本質下，單一層面之原因明顯的面臨許多侷限。相反的，理論或觀點之整合則提供較為具體、周延之解釋。

#### (二)犯罪學理論整合的挑戰

1. 各犯罪理論間之基本主張與假設不相容，例如緊張理論主張人性本善；控制理論主張人性自利；學習理論主張人性非善非惡。
2. 整合理論透過多變項統計分析，將使部分犯罪理論之特殊解釋力消失。
3. 整合理論之代表性變項選擇不易，極可能遺漏重要者產生偏見。
4. 整合理論之類推各犯罪類型能力面臨侷限。
5. 整合理論仍侷限於對某一犯罪類型之解釋。

#### (三)理論整合的方向

犯罪理論之整合雖面臨上述之困境與質疑，但仍有學者認為理論本身具有許多優點，而嘗試理論之整合。理論整合可往下列方向邁進：

1. 概念上之整合：由於命題上之整合面臨不少困境，故學者認為理論整合可從「概念上之整合」開始。例如社會鍵理論之「信仰」與社會學習理論「對犯罪有利或不利之定義」

<sup>1</sup>蔡德輝、楊士隆（2009），犯罪學，五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160~171。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法特考）

變項概念是相似的；緊張理論之機會的「阻斷」則和社會鍵理論之「奉獻」相通，亦和社會學習理論中「差別增強」變項相通。

2. 理論之精心敘述與發展：犯罪學各理論間由於基本假設與內涵不盡相同，甚至互斥，因此學者強調以理論精心敘述與發展之策略，以取代理論之做法。學者認為許多現存之理論並未充分發展，因此學者最好投資時間與精力發展之，而非尋求整合。宋貝利之理論即是。

保成  
學儒  
志光

112年 虛實整合

# 多元學習新型態

重聽OK  
旁聽OK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

- 三、父母親對於子女的監控不足或過度都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請各別以一犯罪學理論說明監控不足與過度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25 分）

### 【解題關鍵】

-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非熱門題型。
- 《破題關鍵》：犯罪行為與家庭因素之理論探討。
- 《使用學說》：Regoli 與 Hewitt 的差別壓迫理論及 Newman & Ferracuti 的家庭動力論。

### 【擬答<sup>2</sup>】

一個人的犯罪或偏差行為，往往肇因於人格發展或行為困擾。一般少年之所以會有非行行為與家庭因素脫離不了關係。父母親對於子女的監控與少年之行為適應息息相關，因為家庭是兒童認知發展、人格養成的基礎。父母親對於子女的監控不足或過度都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考生試各舉一犯罪學理論說明如下：

(一) Regoli 與 Hewitt 的差別壓迫理論：（父母親對於子女的監控過度）

Regoli 與 Hewitt 於 2001 年提出「差別壓迫理論」，認為青少年偏差問題源於幼年並持續發展至青少年；成年人對子女的壓迫使子女產生不適應或問題行為，因而出現青少年的犯罪。

#### 1. 理論意涵

2. 蔡德輝、楊士隆（2017），犯罪學，七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132~135。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法特考）

(1) 孩童因社會與法律地位低，成年人的操控使孩童屈服父母及老師權威下大部分的壓迫程度在容忍範圍內，但亦有許多因過度壓迫造成問題青少年及不良行為的產生。

(2) 成年人的壓迫最初來自「隔絕」與「控制」，成年人以為此有利於孩童，常以「關心」為名而以權威壓迫孩童，孩童通常會接受「被壓迫者」的角色。

### 2. 差別壓迫理論包括四大論點：

(1) 成年人強調家庭與學校秩序：孩童被迫遵從成年人的規定來表現應有的行為。

(2) 強調孩童需要被監督與控制：成年人認為孩童對現有秩序具威脅性，需受監督。

(3) 以壓迫力量與手段維持秩序：成年人為維持「秩序」而懲罰孩童可能造成最大的壓迫力量。

(4) 壓迫導致孩童調適適應的反應：孩童受壓迫會有無力與無能感，進而產生四種調適狀態：即消極的接受、不法強制力量的運用、同儕的操縱以及報復。

### 3. 壓迫產生四種調適狀態

(1) 消極接受：受壓迫孩童之處境類似奴隸，在壓抑下產生負面行為，如酗酒、藥物成癮，形成「低自尊」人格發展。

(2) 運用不法強制力：許多青少年犯罪係因該行為能建立威權與控制感，恢復其原有活力。如性偏差、藥物濫用、酗酒或以身試法等。

(3) 同儕的操縱：成年人為獲取更大的控制權力，對孩童與同儕的互動關係施加更大的控制與干涉。

(4) 報復：孩童對他們視為壓力源的對象或機構可能施以報復，如破壞學校物品、對父母攻擊甚至殺害，或為報復父母而自殘，產生精神抑鬱或自殺行為。

### (二) Newman & Ferracuti 的家庭動力論：（父母親對於子女的監控不足）

1. 紐曼與費洛庫提（Newman & Ferracuti, 1977）將兒童觸法行為、少年偏差行為等與家庭因素有關的研究和理論，統稱為「家庭動力論」（Theory of Family Dynamics），主張「如果個體處於一個病態的家庭，而親子關係不佳時，將導致不良的社會化，而終致促成少年非行犯罪行為。」（吳芝儀，2000；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2）。

2. 此外，鄧煌發在其「國中生輟學成因及其與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中，探討青少年犯罪行為惡化的基本原因，結果發現家庭因素與社會學習效果，是影響國中生輟學的主要因素，而這也是許多學者共同認為最重要的原因，因此，謀求家庭及改善社會學習所導出的防治策略，成為犯罪學界最重要的研究課題之一（鄧煌發，2001）。

而黃富源在其「當前我國青少年犯罪原因與對策」中認為，青少年犯罪原因複雜，其主要的因素包括青少年生理、心理負因、不健全的家庭、失當的教育，以及社會種種不良示範的直接與間接影響所致；其中，家庭結構、家庭功能，以及社會學習等因素對尚未成熟之青少年人格影響最大，其暴力犯罪亦然（黃富源，2002）。

## 四、幫派副文化理論與中立化理論對於偏差青少年成年後是否繼續犯罪有什麼不同的解釋？（25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

2. 《破題關鍵》：犯罪學理論的應用。

3. 《使用學說》：科恩的幫派副文化理論與瑪札和西克斯中立化理論。

### 【擬答】

幫派副文化理論與中立化理論都是解釋青少年犯罪的主要理論，然兩者內涵不同，之後是否繼續犯罪也有不同的解釋，考生試論述如下：

(一)幫派副文化理論對於青少年成年後是否繼續犯罪的解釋<sup>3</sup>

1. 科恩幫派副文化理論又稱身分挫折與反應形成理論，科恩認為，雖然每個青少年都社會化中產階級的價值觀，但由於身份遭受挫折，他們除了否定原來的價值觀外，更與一些有相同經歷的人聚在一起，學習偏差價值觀。換言之，犯罪本身是一種目的，不是手段。科恩認為青少年解決挫折的方法有三種：(1)街角小孩是偶有偏差行為發生，但終會成為社會上穩定的一份子。(2)進取小孩是不責備、不放棄中產階級的價值觀念，而努力終至成功。(3)偏差小孩則是對中產階級的價值觀採取對立態度，進而形成偏差副文化。
2. 雖然上述的偏差小孩因身份受挫而形成偏差副文化，但隨著年齡的成長，客觀的阻力消除，因身份受挫而生的「緊張」降低，使他們回歸正軌而重新適應正常社會生活。

(二)中立化理論對於青少年成年後是否繼續犯罪的解釋<sup>4</sup>

1. 瑪札和西克斯的中立化理論認為，一般青少年犯罪者仍保有傳統的價值理念和態度。中立化理論不認為青少年自己會發展出偏差的次文化，只是他們學習到一些「技巧」，使他們的行為能漂浮於合法與不合法之間。中立化理論認為偏差者並沒有反對主流文化，大部分青少年犯罪者在大多數時間內仍從事合法行為。中立化技巧包括責任的否定：損害的否定、被害者的否定、責備責備者、訴諸於較高權威等。
2. 中立化理論認為，幫派副文化理論僅就身分挫折而形成另一套與之對抗的副文化是不足的，而提出中立化技巧，其理論用來解釋下階層或某些青少年團體的偏差行為十分好用。之後隨著客觀環境的改變和多元社會的影響，而漸入正軌，這也正是中立化理論的一大特色，即解釋了大部分青少年犯並未演變為成年犯的事實。



只做讓你上榜的事 

保成  
學儒  
志光

# 強效輔考



**隨班專任導師**  
隨班設立班導提供後續課程服務，解決疑難雜症。



**成效卓越讀書會**  
藉由讀書會提高準備成效，互相督促、觀摩。



**考取生返班分享**  
考取學長姐返班分享，藉由提問複製成功經驗。



**上榜專題講座**  
針對最新修法及重要時事議題不定期舉辦講座。



**考取生筆記分享**  
公開學長姐筆記觀摩，幫助您理解、複習與記憶。



**專屬自修教室**  
專屬學員寬敞明亮的自修教室，讓讀書變得舒服。



**課輔老師指導**  
課輔老師提供課業諮詢，讓您學習品質更優質。



**強效檢測指標**  
全真模考.能力指標測驗.線上模考等，掌握學習狀況

**豐富輔考資源**

3.許春金（2013），犯罪學，自版，修訂七版，三民書局，頁364~366；蔡德輝、楊士隆（2009），犯罪學，五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94~96。

4.許許春金（2013），犯罪學，自版，修訂七版，三民書局，頁352~354。